

數位發展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，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；經濟部有關資訊服務、AI、資安、應用軟體、內容軟體、電信等產業相關事項；交通部有關通訊整體資源、通訊產業輔導、通訊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相關事項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、數位包容（含普及服務基金）、稀有資源（無線電頻率、號碼、網址等）、通訊產業輔導、獎勵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；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111年8月27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處理

發文機關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字號：數位發展部 111.09.05. 數位法制字第1110600001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5日

數位發展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；經濟部有關資訊服務、AI、資安、應用軟體、內容軟體、電信等產業相關事項；交通部有關通訊整體資源、通訊產業輔導、通訊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相關事項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、數位包容（含普及服務基金）、稀有資源（無線電頻率、號碼、網址等）、通訊產業輔導、獎勵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；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處理。